

## 醫學系/中醫系五、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請假作業辦法

一、目的：醫學生於臨床實習負有照護病人的責任，為使實習醫學生因故無法出席科內教學活動或不能參加會議，而需辦理請假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醫學系/中醫系五、六年級實習醫學生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各假別證明文件：學生請假時，應親自辦理並於事前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請假單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所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事假：一日以上須有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2.病假：

(1)一日內須附就醫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)一日以上須附公私立醫院之就醫證明文件。

3.公假：以不影響實習課程為原則。

(1)參加服務隊、校際比賽或公共事務：需附公文及出隊名單。

(2)論文發表：需附會議邀請函、論文摘要。

(3)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，如兵役體檢證明等。

4.喪假：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或學生之同胞兄弟姐妹之死亡證明或訃聞。

(二)實習醫學生請假程序：

1. 課室課程上課期間：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請假資料並列印假單→班導師→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聯絡處。

2. 實習期間：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請假資料並列印假單→實習科別之臨床教師→班導師→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聯絡處。

(三)事假、公假需事前提出，病假除非極度嚴重，否則應先以電話先向臨床教師、總醫師或系上請假。

(四)下列情況皆以曠課論：

1.未經准假而缺席者。

2.未請假且未出席教學活動，以曠課論；若有三位老師反應學生學習異常（包括值班）或三天以上缺席未請假則該科重修。

3.臨床實習期間手機一定要開機，**16:30**以前無故 call 不到者，以曠課論。

※ 學生有上述情形時，敬請臨床教師提報給課程負責人及醫學系。

(五)有特殊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時提出證明，並請臨床導師及班導師協助。

- (六)因參加服務隊、校際比賽、論文發表或公共事務，應事先請假並出具相關證明。  
並請參加學生更要加強注意自己的課業，並補其不足。
- (七)實習期間連續請假達 3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需於寒（暑）假將實習課程補回。
- (八)請假時數（日數）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（日數）三分之一者，學校生輔組將提報獎懲委員會，令其定期停學。
- (九)請假操行成績扣分標準：

項目	單位	扣分/單位
普通病假	十六小時	1 分
住院病假	一日	0.2 分
事假	十小時	1 分
事假超出十小時，每四小時		1 分
曠課	一小時	1 分

※長庚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七項規定：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**23小時**（含）以上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（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；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（二）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）